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7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4(a)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以及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全球机制关于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所取得的进展、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5.3 有关的事项，以及为私营部门
的参与提供便利的报告

为执行《公约》及其战略框架在筹措资源和促进资金流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1. 邀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5、第 6 和第 20 条以及附件一第 4 条，考虑到资源筹措工具箱的建议，(一) 为执行《公约》筹措资源，(二) 考虑采取全面方针，包括通过传统和创新金融工具以及加强全球机制的业务能力，使其能够应对国家缔约方日益增长的需求，以及(三) 向全球机制开发的各项倡议进行投资；
2. 鼓励缔约方努力将其国家抗旱计划和其他与干旱有关的政策工具中载列的建议转化为具体的投资与支助计划、方案和项目，并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规划；
3. 邀请作为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成员的缔约方进一步发展该伙伴关系，以支持其建立与运营，包括其准备基金、投资基金和知识库，并与该伙伴关系合作开发可投资的干旱抗御项目；
4. 并邀请缔约方考虑通过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重点关注《公约》在土地与资源管理方面的任务授权；

全球机制的行动

5. 请全球机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支持向更多国家缔约方推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方案 2.0，并优先考虑当前在等候名单上的国家缔约方；
6. 邀请全球机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与双边伙伴、区域组织、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以期为执行《公约》制定涉及多国的大规模项目与方案；



7. 请全球机制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与相关资金和技术伙伴合作，开展以下工作：

(a)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需求评估，完成就加大资金筹措制定一项限时战略的工作，以支持缔约方根据第 13/COP 15 号决定执行《公约》；

(b) 还完成制定和部署有关资源调动的筹资工具箱的工作，包括关于国家需求评估、融资战略、融资来源和融资机制的指导方针；

(c) 考虑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26 年国家报告进程的成果，依据所提交的经完善与补充的目标和计划，视需要修订和更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资金需求评估，并利用各种工具弥补数据差距，以便进一步为全球机制的资源筹措战略提供信息；

(d) 进一步与其它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机构开展这一领域的合作，协助缔约方制定资源筹措战略；

(e) 将 2026 年报告周期及相关案例研究的成果纳入筹资工具箱；

(f) 支持国家缔约方建立有针对性的伙伴关系，为有关干旱抗御的项目和方案筹措技术和资金支持，并通过相关机制和倡议(包括利雅得全球抗旱伙伴关系和国际抗旱联盟)吸引资金；

(g) 为土地恢复与干旱抗御推进创新融资机制，包括抗旱韧性投资基金、韧性信用额、参数和指数型保险产品，以及基于绩效的融资工具，并为新出现的主题优先事项探索更多机会；

(h) 帮助建设国家缔约方在本国背景下加强与相关部门、政策和计划的部门间协调能力；

(i) 通过采取更方案化的方法，与国家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合作，促进提高《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扶持活动的协调性、有效性和效率；

(j) 继续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并寻求新的伙伴关系，以促进《公约》的执行；

(k) 展示将自愿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设定和干旱抗御与投资决策联系起来的综合型决策支持工具；

(l) 加快支持私营部门参与和促进创新的努力，包括为此执行《2021-2030 年私营部门参与战略》和进一步发展“企业护土地”倡议；

(m) 继续制定和落实防治沙尘暴全球实施倡议，与秘书处以及感兴趣的缔约方和伙伴合作，支持以土地为重点的监测、沙尘源稳定、科学政策融合，以及协调和能力建设，包括进行跨界合作，为联合国防治沙尘暴十年(2025-2034 年)提供支持；

(n) 邀请全球机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评价办公室合作，委托进行一次关于土地退化零增长基金的全面独立评价，为抗旱韧性投资基金的运作提供信息与指导；

8. 还请全球机制向后续与缔约方会议同期举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届会报告。
-